

证券代码：430539

证券简称：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响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12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雷宇涵、袁帅、闫绪奇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李磊、李伟因个人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经公司管理层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核心员工，本议案经过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须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详情请参见 2023 年 2 月 27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12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

励计划（草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12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列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12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解除限售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补偿和继承事宜，

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12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9,12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二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077,6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	1,077,600	100%	0	0%	0	0%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 激励计 划激励 对象名 单的议 案						
四	关于提 请公司 股东大 会授权 董事会 办理 2023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相关事 宜的议 案	1,077,6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丹丹、刘婕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